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47 號

聲 請 人 林憲同

上列聲請人因律師懲戒案件，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，有抵觸憲法第 22 條規定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所涉犯之誣告罪，係 102 年 2 月 21 日（聲請書第 2 頁誤載為 102 年 4 月）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並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（聲請書第 2 頁誤載為 25 日）執行完畢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遲至 107 年 12 月 8 日始移付懲戒，已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時效期間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竟認聲請人所持之時效抗辯，於法無據。惟律師懲戒罰實具準刑罰或行政罰之性質，係以國家公權力侵害人民工作權及人格權，國家應依憲法第 22 條對於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之保護，以法律明文給予人民必要之保障權利，例如：時效抗辯權；且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（下稱系爭律師法）對於懲戒權行使期間，以及是否可以類推適用行政罰法，均未有明文規定，為立法闕漏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

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請求覆審，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認原決議應予維持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為確定終局裁判。又查本件係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系爭律師法未設懲戒權時效規定，究有何憲法上權利受有如何之侵害；以及性質非顯然相同之懲戒罰與行政罰，二者間應為如何之類推適用，否則違反憲法何等規定或有何立法闕漏等，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指摘。況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施行之現行律師法第 102 條規定，已新增律師懲戒權行使期間，是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現已不復存在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鑾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蔡大法官焯燾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謝大法官銘洋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，蔡大法官焯燾、黃大法官虹霞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謝大法官銘洋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7 號裁定

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
蔡烱燉大法官加入
黃虹霞大法官加入
林俊益大法官加入
謝銘洋大法官加入
111 年 6 月 24 日

本席反對不受理本件聲請案，且認為應予受理，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。

壹、事實概要

聲請人因犯誣告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5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。聲請人雖提起上訴，仍經最高法院 102 年 2 月 21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76 號刑事判決駁回。

就前開確定判決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間，以 102 年度執字第 1640 號辦理執行，並以易服社會勞動（刑法第 41 條參照）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執行完畢。

超過 5 年 1 個月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12 月 8 日以 107 年度律他字第 28 號律師懲戒移送書，認聲請人符合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律師法（下稱舊律師法）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「有犯罪之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」情形，移付懲戒。

案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書決議聲請人停止執行職務 2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請求覆審。臺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懲戒決議書）維持原決議。

聲請人認系爭懲戒決議書所適用之舊律師法，對律師懲戒未設時效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8 年 7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

貳、程序部分

本件聲請，係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前提出，故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判斷應否受理。

查聲請人就其系爭違反律師法案件，業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並應以系爭懲戒決議書為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又，聲請人已於聲請書中，依大審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敘明其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、違反律師法之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，亦已敘明其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（參看聲請書第 1-6 頁）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應屬符合大審法前開規定，應予受理。

111 年憲裁字第 34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泛稱聲請人就舊律師法未設懲戒權時效規定，如何構成違憲，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指摘。系爭裁定實屬過苛，要難贊同。

系爭裁定又稱：律師法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日施行；該修正條文第 102 條規定，已新增律師懲戒權行使期間，是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現已不復存在。

惟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目的在於推翻法院或其他機構（例如本件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）對其所為之不利益確定終局裁判（含系爭懲戒決議書）。是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是否應予受理，應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為判斷客體。該法規嗣後雖有修正，除非釋憲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因法規修正而獲得救濟，否則不應影響聲請案應否受理之判斷。如此，人民之基本權在違憲審查之程序上，始能受到周全之保障。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102條，並未溯及適用於聲請人本件違反律師法之懲戒處分。是對聲請人而言，舊律師法對律師懲戒未設時效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依舊存在。系爭裁定所稱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，難謂有理。

參、實體部分

律師懲戒，性質上乃國家公權力對於律師名譽權，甚至工作權（除名及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部分）之干預。舊律師法關於律師懲戒，未定有時效期間，致律師懲戒委員會對符合懲戒事由之律師，享有無期限之懲戒權。如此，將使律師是否因其行為受懲戒，及何時受懲戒，陷入長期延宕、懸而未決之狀態，對於律師上開基本權之干預，要難謂為並不顯著，是否完全無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？甚有探究必要。

再者，本院釋字第474號及第723號解釋，均肯認時效制度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，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，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與公益有關，須由法律明定。雖然該二解釋所涉及之時效制度為消滅時效，與本件所涉及之懲戒權追究時效尚屬有別。惟從確保法安定性及法確定性之觀點而言，時效制度，不論消滅時效或追究時效，均為法治國原則

之重要內涵。準此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判（即系爭懲戒決議書）所適用之舊律師法，就懲戒權之行使期間，未設明文，致人民（律師）無法預見其何時將遭受懲戒處分，並導致法律秩序長期處於不安定之狀態，是否無違法治國原則，實有斟酌餘地。對照觀察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（行政罰之裁處權 3 年時效）、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2 款（法官、檢察官之個案評鑑 3 年請求時效）等條文，亦凸顯舊律師法，對於律師懲戒權未明定時效，確有聲請人主張之違憲疑義。

肆、結論

有權利即有救濟，乃法治國基本原則，迭經大法官解釋（釋字第 430 號、第 653 號、第 736 號、第 785 號解釋）及憲法法庭判決（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）在案。

有處（懲）罰即有時效，亦為法治國基本原則。本件聲請案涉及舊律師法，是否違反此項法治國基本原則，甚有受理價值。系爭裁定卻以該法業經修正為由，並泛指聲請人未客觀具體敘明違憲疑義，而不受理其釋憲聲請，殊待商榷。